

乐清市虹桥镇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编号：

采购人：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甲方）

中标供应商：温州市康家保洁有限公司（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乐清市虹桥镇河道保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合同内容和承包期限

- 1、乐清市虹桥镇河道保洁服务承包合同（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3、本合同承包期限预计为1年，从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

第二条 承包经费

- (一) 每年承包经费为881691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壹仟陆佰玖拾壹元整）。
- (二) 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生育、失业五险种）、意外伤害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按实结算支付，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税务发票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扣除该月扣款金额），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于项目全部完成后结清。每月结算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人工资册（内容包括工人姓名、工资、身份证件、社保证明、考勤记录等信息）。乙方的工作人员数量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安排的（投标文件中安排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执行），甲方每发现一次处500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安排到位为止；如果20个工作日后人员还未落实到位，或者虽然未到20个工作日，但因人员未到位给甲方工作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的工作时间或服务次数未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要求安排的（投标文件中安排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执行），甲方每发现一次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每月支付的费用里扣除。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4、供应商要及时发放工人工资，若因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所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第四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五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递交当年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二）合同期结束并验收移交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出现因甲方原因造成超时退还的，则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三）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河道进行保洁。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与处罚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船只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

10、甲方负责对交付前租赁船只投保、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后期由乙方自行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1、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12、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船只。

13、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乐清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2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

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

9、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船只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船只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船只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船只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船只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6、船只根据要求加入汽油或柴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或柴油造成的船只损失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乙方负责在船只保修期内对船只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

18、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船只的经济损失。

19、租赁船只，不得将船只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船体（件）（船只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船只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船只的各种性能，点清船只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船只损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船只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21、乙方要保护好甲方船只上的特征标志，不得涂改遗失，严禁私自拆、换船只上的任何部件及设备。

22、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船只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船只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23、租赁的船只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2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船只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与处罚标准》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

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考核与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合同一式伍份，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合同送代理公司1份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坤娜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签约地点:

附件

考核与处罚标准 河道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项目	基本分	扣罚记分细则	得分
管理机制	10	1.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此项不得分； 2. 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资料台账制度、保洁工作制度、日巡查记录每缺 1 项扣 2 分，每项不完善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未签订保洁劳动合同及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脱离网格化管理的，每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5	1. 发生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2. 保洁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或不穿救生衣的，每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保洁人员酒后作业的，每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船只设置配备	20	1. 船只配备不足的，以缺少船只数/规定船只数×20 计算扣分； 2. 船只未配备救生圈的，每只扣 1 分； 3. 船只不配置统一标识或标识不明的，每只扣 1 分； 4、船况不良的，每只扣 1 分。	
垃圾堆放与二次运输	15	1. 无设置临时垃圾堆放点的扣 15 分，设置不完善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2. 垃圾打捞上岸未送到临时堆放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临时堆放点垃圾未及时清运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河道保洁	50	1. 河面有漂浮物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2. 河滩有杂草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3. 河滩有垃圾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4. 河岸有垃圾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5. 河中有障碍物的，视现场情况扣 2—10 分。	

说明：（1）当月评分达到95以上（含），全额支付当月费用；当月评分在95（不含）-90分，扣除1000元；当月评分在90（不含）-85分，扣除2000元；当月评分在85（不含）-70分，扣除5000元；当月评分在70以下（不含），扣除10000元。

（2）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当月服务费的1000元。

（3）如总评分出现3个月在70分以下（不含）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承包合同。

（4）罚款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评分暂行标准进行调整。